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

征收人：中山市人民政府

地 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焦兰生，职务：中山市人民政府市长

被征收人：黎森枝

因省道 S364 十水线（东风段）项目建设需要，中山市东风镇和平大道边的房地产纳入征收范围，该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：中府国用（2001）第 030985 号，使用权面积：1000 平方米；实测建筑面积：765.37 平方米。本项目纳入征收范围土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，房屋面积为 765.37 平方米。

市政府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对该项目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作出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，被征收人在确定的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省道十水线项目（东风段）房地产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》，作出补偿决定如下：

一、征收补偿方式按照被征收房地产的市场评估价进行货币补偿。

二、房地产补偿小计 2,439,586 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捌拾陆元正），其中，土地价值补偿为 1,174,000 元，建筑物补偿为 1,219,450 元，装修补偿为 46,136 元（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资产补偿小计 62,815 元（大写：陆万贰仟捌佰壹拾伍元正）（见附件 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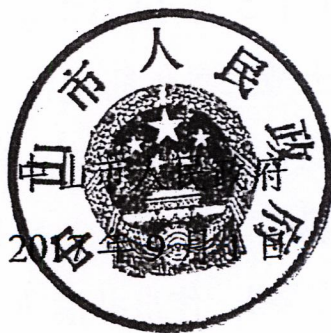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二至三项合计，补偿总价为人民币 2,502,401 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万贰仟肆佰零壹元正）。

四、被征收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搬迁并将房屋腾空移交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。

被征收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1. 房地产估价报告（中房评字第〔2017〕A0188 号）

2. 资产评估报告书（中执信评报字〔2017〕第 021401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